2026年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项目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演出单位（乙方）：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

一、购买剧目类别、场次及金额

内容	场次	单价	小计
综艺类	40	1.488万元/场	59.52万元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及要求

1.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、筹备和演出组织工作，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。

2.演出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担，演出场地由演出承接方提供。

3.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。演出剧目、演出时间、演出时长、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，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。演出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如甲方有新的规定及要求，从其规定和要求。

4.乙方负责演出剧本、音乐、撰稿的创作，提供演出所需的一切演出配备，包括但不限于灯光，音响、舞美装置、

演出服装、乐器等。

5.乙方应保证演出人员及相关道具、设施设备、乐器等均能按约定时间到达，并承担此次演出的人员费用、交通费用、道具、服装、设施设备使用费用及运输费用等。

6.乙方负责联络安排本次演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、后勤人员等所有人员，并与其签署相应的协议。

7.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，以确保履行有关演出的协议。

8.甲方有权对排练、演出进行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并使用其中的音视频材料用于新闻或记录片节目。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演出统一悬挂内容为“2026年咸阳市文化惠民演出”横幅（横幅格式为**红底白字**，字体为**黑体**，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，由乙方承担）。按照“一场一档”要求，逐场建立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工作日志（日志须用文字、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节目、观众等基本情况）。

10.有条件的演出团体要依托秦岭视云APP开展演出线上直播，或用本院团的平台直播账号进行演出直播，尽可能扩大演出受众面。

11.乙方配合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任务演出活动时，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。

12. 乙方切实做好演出安全工作，确保演出期间、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。乙方应制定详尽、可操作的演出安全预案，负责所有参与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、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、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）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，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。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（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），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13. 演出单位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抓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，确保文化安全，节目内容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向上，坚决抵制“三俗”。同时，要做好参与演出人员的审核工作，绝不为违法违规、失德失范人员提供舞台。

14. 演出前须按相关规定向演出所在地的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备，在演出过程中主动接受演出地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，不得向演出承接方提出场地配合之外的其他要求。

2. 演出单位要提前编排好演出计划，在演出前 7 个工作日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备。戏剧类报备演出地点、时间和剧目名称等事项。音乐会报备演出地点、时间、节目名称、节目内容简介、演员简介等事项。市文化和旅游局可根据需要，

对中标剧（节）目的演出时间、地点进行统筹。

3. 乙方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，并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。

4. 验收。包括:

①“一场一建档”，每场演出如实填写《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服务回执单》（附件1）、《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服务满意度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10张（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、近景、现场观众、舞台演出、演出横幅及演出宣传等情况）。

②对每场演出录制视频，完成所有场次演出后，将演出视频统一装入移动硬盘作为验收资料一并提交。

③全部演出结束后提交演出总结报告，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，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资金支付

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,演出场次完成80%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%，全部场次演出完成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并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%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乙方账户名：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2604020409200167020

开 户 行：咸阳市工商银行人民东路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民事、行政责任等。

3. 因乙方（包括其工作人员）操作不当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导致表演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演出单位要与演出场地签订安全责任书，要租用有合格资质的交通车辆，要为演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对于演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都由演出单位承担责任。

4.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或仲裁，甲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由乙方负担。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

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。

6.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按时向乙方付款，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1‰的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%。

7. 甲方监督乙方按时完成演出场次，甲方验收完成后 30 天支付剩余的 5%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。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通讯和送达

1.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。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，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2.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：以专人递送的，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以传真方式发出的，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。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，接收日期视为送达；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，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3.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。

八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演出单位执

1份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　址：咸阳市经电南路1号

负 责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乙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咸阳市渭城区新兴南路127号

负 责 人：贺涛

联系电话：1862856668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附件1：《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服务回执单》

附件2：《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服务满意度调查表》

附件 1

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服务回执单

演出单位名称	
演出地点	市　　县（市、区）　　乡镇（街道）　　村（社区）
演出时间 及时长	年　月　日，　　点至　　点，时长　　分钟
演出剧（节）目 （另附演出合同和节目单）	
演职人员数量 （附演职人员名单）	
观演人数 （附现场图片）	
双方签字	当地负责人：　　电话： 院团负责人：　　电话： 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
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电　话： 审核意见： 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

备注：一场一单，演出结束后双方负责人签名盖章。本回执单与演出合同、节目单、演职人员名单、现场影像（照片）等资料按照顺序整理。

附件 2

咸阳市市级政府公共演出服务满意度调查表

（由演出所在地负责人填写）

文艺团体	
演出时间	年　月　日，　　点至　　点
满意度调查（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√）	1. 演出态度：认真（　）　一般（　）　较差（　） 2. 演出节目：较好（　）　一般（　）　较差（　） 3. 表演形式：丰富（　）　一般（　）　单一（　） 4. 演出时间：合适（　）　一般（　）　不合适（　） 5. 本场演出满意度： 非常满意（　）　较满意（　）　基本满意（　）　不满意（　）
当地群众意见建议	1. 喜欢哪些或哪类节目？ 2. 还有哪些意见建议？
演出地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　月　日	

备注：每场一表。请各演出当地负责人如实填写后与演出回执单一起存档。